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673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052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9.6733	0	9.6733
	（一）农用地		8.9762	0	8.9762
	其 中	耕 地	8.7650	0	8.7650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1750	0	0.175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0.0319	0	0.031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0043	0	0.0043
	（二）建设用地		0.6207	0	0.6207
	（三）未利用地		0.0764	0	0.0764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		1	9.6733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9762	0		8.976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8.9719（含可调整 地类 0.2069）	0		8.9719（含可调整地 类 0.206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9762		8.9762		8.9719（含可调整地类 0.2069）	
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白云区资源（低碳）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0526 公顷（农用地转用 8.9762 公顷、含耕地 8.9719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765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06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51.213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51.213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094811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9719		8.9719	
补充水田数量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8036.3500		148036.3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龙归街			
		村	永兴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8.7650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0.1750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0.0319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04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6207	390	390	
	未利用地		0.0764	390	390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566. 14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03. 8543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942. 58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0. 951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永兴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 9673 公顷，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白云区 201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兑现（穗国房办字〔2013〕58 号）。		
备注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